



中国税法智库

明税资讯

税收优惠解决方案

案例解析：九洲电气不符合软件企业认定新标准被要求补税

2013年7月4日

第17期

明税律师

对涉税法律服务市场的专注与深耕，是明税区别于其他综合型律师事务所和专业所的最终要特色之一。作为本土崛起的法律服务机构，明税专注于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涉税政策咨询以及相关解决方案、为政府相关机构提供政策建议以及决策支持。

明税的专业人员主要来自于北京大学以及国内其它重点高校或研究机构，80%以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主要成员大都具有律师、注册税务师或其他相关专业资格。

提供最优化的税务方案是明税的专业追求。依托北京大学等高校的财税研究专家以及受聘担任机构顾问的前财税机关业务官员等丰富的理论与实务资源，明税能够为企业、个人以及政府机关提供精准、详尽、务实的税务解决方案。

联系我们：

明税律师

电话：(8610) 59009170

传真：(8610) 59009172

邮件：service@minterpku.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建外 SOHO 西区 11 号楼 2504 室

案例解析：九洲电气不符合软件企业认定新标准 被要求补税

明税律师 撰写

近日，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关于子公司哈尔滨九洲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补缴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称九州电气公司因不符合财税【2012】27 号文件（27 号文）规定，提出的软件企业备案申请未被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纳入备案登记，不得享受 2012 年度税收优惠政策，并需要按照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5838.24 万元。

案情简介：

九洲电气公司为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2012 年度依据【2000】968 号文的规定进行了软件企业的申报并取得了资质证书。随后，27 号文的出台，对软件企业的认定标准做了更加严格的规定，九洲电气公司认为企业符合新标准的规定，并且 2012 年度为其获利第一年度，因此依据原认定管理办法申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未对 2012 年度利润总额 45076.56 万元计提相应的所得税。2013 年度，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以九洲电气公司 2012 年软件产品收入不满足总收入的比例要求为由驳回了公司的备案申请，并要求补缴税款。

明税解析：

一、收入比例不达标成为企业被取消税收优惠的主要原因

27 号文规定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50%，其中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公司将上述企业收入总额理解为营业收入总额，于是将技术转让收入 47151 万元确认在营业外收入中，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嵌入式软件产品收入 912.82 万元占营业收入 2469.85 万元的

36.96%，符合新标准的要求。但是 27 号文所说的企业销售收入是指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等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总计。因此根据要求公司软件收入占企业总收入总额比例不达标，故主管税务机关未予免税备案。

二、企业继续享受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要求

1、新政策下软件企业的重新认定

按照新的认定标准以及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如想继续拥有软件企业的资质必须重新进行申请认定。企业申请认定的适用办法如下：

企业具体情况	办法执行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企业	新办法重新认定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成软件企业	新办法重新认定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前认定为软件企业，未办理所得税优惠备案的	新办法重新认定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前认定为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期已满的（即已经享受过两免三减半）	新办法重新认定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前认定为软件企业，且已向税务机关完成所得税优惠备案的	旧办法年审

2、新标准下软件企业认定要件

根据[2013]64 号的规定，企业申请软件企业的重新认定，除软件收入必须满足比例要求之外，还应该满足如下要求：

专业团队

武礼斌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09

邮件：Libin.wu@minterpku.com

寇毅敏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01

邮件：Yimin.kou@minterpku.com

施志群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08

邮件：Zhiqun.shi@minterpku.com

夏聪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18

邮件：Xiacong@minterpku.com

明税律师公众微信平台：



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中软件产品拥有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和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具有保证设计产品质量的手段和能力，并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提供有效运行的过程文档记录；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 EDA 工具、合法的开发工具等），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的支撑环境；

三、企业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经重新认定后可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按照政策规定，只有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后注册成立的新办企业经认定为软件企业后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九洲电气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符合此要求。

根据 27 号文的规定，两免三减半指的是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获利年度起（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企业在获利年度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前取得相关认定资质，该企业可从获利年度起享受相应的定期减免税优惠；如果在获利年度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后取得相关认定资质，该企业应在取得相关认定资质起，就其从获利年度起计算的优惠期的剩余年限享受相应的定期减免优惠。

九洲电气公司如能按照新标准重新进行软件企业认定，2012 年度为其获利第一年度，该企业可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企业取得软件企业资质认定的时间	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3 年 5 月 31 日之前	免	免	12.5%	12.5%	12.5%
2013 年 6 月	25%	免	12.5%	12.5%	12.5%

2、可享受技术转让所得税优惠政策

如公司不满足新标准的要求，不能继续享受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可考虑享受技术转让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 2012 年度大部分收入为技术转让收入，按照政策“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资讯由[明税律师事务所](#)整理或撰写，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并非具有严格法律约束力的正式意见、建议或方案。如有专业需求，敬请联络明税律师资讯撰写团队：newsletters@minterpku.com 或者致电 010-59009170